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4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王委員坤輝、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李委員春菊、陳委員忠廷、黃委員金水、陳委員耀德、林委員順石、簡委員肇澤、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黃委員鳳池、黃委員紋堂、曾委員子嘉、陳委員文山、胡委員明燦、黃委員隆猷、董委員景吉、卓委員富雄、李委員靜怡、李委員伊展、陳委員怡融、潘委員來吉、何委員明諺。

列席人員：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陳委員雅娟、曾委員昭雄、邱委員麗妃、張委員慶鴻、王委員啟川。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李伊慧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四組報告：

（一）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19日屏檢錦文字第11210003010號函示，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專責聯絡窗口為陳主任檢察官靜慧，聯絡電話為08-7535211分機5216、檢舉專線為0800-024-099轉4。

（二）屏東縣政府112年11月13日屏府環衛字第11235367400號函知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廣告物申請、懸掛及設置期程

如下：

1.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2年12月16日~113年1月12日止；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3年1月3日起~113年1月12日止。
2.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布條112年11月20日開始申請；核准設置期間112年11月22日起~113年1月16日止；113年1月17日前拆除。
3. 檢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物設置應遵循事項(P11~P16)。

(三)依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P17~P21)，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及陳委員煊永執行監察工作。如屏東縣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日程表：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日程表-
監察小組委員值班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選區	報到時間	錄影時間	監察人員	備註
一	112年12月29日 (星期五)	屏東縣政府 (南棟)301會議室	第一選區	0840~0855	0900~1200	湯召集人瑞科	第一選區：人 第一次錄影
二	112年12月29日 (星期五)	屏東縣政府 (南棟)301會議室	第二選區	1340~1355	1400~1700	劉委員文山	第二選區：人 第一次錄影
三	113年1月4日 (星期四)	屏東縣政府 (南棟)301會議室	第一選區	0840~0855	0900~1200	鍾委員家治	第一選區：人 第二次錄影
四	113年1月4日 (星期四)	屏東縣政府 (南棟)301會議室	第二選區	1340~1355	1400~1700	陳委員煊永	第二選區：人 第二次錄影

附註：1. 每位候選人每場次發表政見時間為24分鐘。

2. 得依候選人登記人數調整場次。

(四) 有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000295號原告余○弘因選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說明如下：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9月21日高行津紀審一112訴000295第1120002571號函，其原告訴之聲明，本會應於原告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內，設置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供原告行使前開選舉之選舉權。
2.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8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52號函示，關於受刑人向管轄法院提起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行使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因受刑人受刑處所不同，因其訴求相同，理由構成並無差異，並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列為被告（或相對人），為使後續處理方式一致不生歧異，回報中選會指示，本會及其他所屬同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即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一併委任律師協助訴訟事宜。

(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8日中選法字第1120002699號函、及依據憲法法庭112年11月21日憲庭力112憲民818字第1121001699號函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主文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

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附件1）。

(六)選舉期間之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如下：(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以下簡稱手冊P17~P27)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請參閱手冊P19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請參閱手冊P20。
3. 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 A. 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請參閱手冊P25。
 - B.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請參閱手冊P26。
 - C. 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本會。請參閱手冊P27。
4. 檢附「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空白表各2份。
5. 有關違法事件，請委員參閱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之規定辦理，並詳實填具違法之事實，時間、地點等資料及蒐集相關事證（如違規照片、傳真影本等），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提請

委員會議審議，再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七) 有關「屏東縣高樹鄉菜寮村第22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提請報告及追認。

1. 旨揭該補選於112年11月25日投票開票完畢。
2. 本案經第30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於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本會第492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於第493次委員會議報告及追認。）
3.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會後收回）
4.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件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會後收回）
5.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如附件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會後收回）
6. 另本次補選之投開票所無違規事故發生。

四、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號：第一案

案 號：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刊登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如附件

3)，敬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三)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 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會後收回資料。

辦法：

- (一) 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請本會第三組列入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如附件4），敬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 (二)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三)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112年1月12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五) 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並亦於審查，會後收回資料。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由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如附件5~7），敬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489號函示，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及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各推薦1名，候選人及政黨推薦候選人計3組：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
- (三) 本縣設置723個投開票所，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名額：
 1. 民主進步黨推薦723名，備補監察員計19名。
 2. 中國國民黨推薦723名，備補監察員計6名。
 3. 台灣民眾黨推薦32名，備補監察員計0名。

政黨推薦監察員統計表:(本縣設置723個投開票所)

各組候選人之政黨	推薦名額	備補名額	總計名額	備註
民主進步黨	723	19	742	
中國國民黨	723	6	729	
台灣民眾黨	32	0	32	
合計	1478	25	1503	

(四) 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如附件5~7)請傳閱。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設置723個投開票所，於每一個投開票所設1名主任監察員，由各公所先行遴選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並參加「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主任監察員之名冊，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遴選造冊後，再送本會審議。為因應選務需要爭取時效，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會審處理，再於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說明：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

辦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

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說明：如候選人政見稿學歷事宜、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主任監察員名冊（請公所遴報現任或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更換投開票所監察員..等一般性案件及選務事務。

辦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案由：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鄭○銓，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本會將依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415號函辦理。

(二)鄭君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107年屏東縣第2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案經最高法院112年9月14日112年台上字3377號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判決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處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P22~P31)

(三)公職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依前開之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三、四、五：(參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76~P78)

1. 裁罰基準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縣(市)議會議員：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2. 裁罰基準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3. 裁罰基準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五)綜上規範，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辦理對中國國民黨裁罰金額？敬請審議討論。

辦法：案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應對中國國民黨裁罰新台幣一百一十五萬元整，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再開立裁處書予中國國民黨。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交換意見：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